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文心樓6樓

承辦人：組員 楊弘健

電話：04-22289111-21909

電子信箱：m321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品字第1090240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20000A_1090240089_ATTACH1.pdf、
387220000A_1090240089_ATTACH2.pdf、387220000A_1090240089_ATTACH3.pdf、
387220000A_1090240089_ATTACH4.pdf、387220000A_1090240089_ATTACH5.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
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
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9月29日工程管字第
1090300970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公共工程順利推展，避免機關未
完成前置作業即辦理工程招標，導致停工、終止或解除契
約情形發生，該會於104年3月17日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
工要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並於104年6
月1日生效，本注意事項執行迄今逾5年，經檢討執行成效
及相關問題後，朝擴大適用範圍、維護廠商權益、簡化規
定等方向辦理修正，合先敘明。
- 三、依本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
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

綜合規劃科 收文:109/1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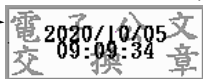


171090050107 有附件

項檢核表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請本府所屬機關辦理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確實依規定辦理，俾使公共工程順利推展。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裝

訂

線